

110040201 有關「L2 時尚美睫」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爭點：因加盟契約所成立的商標授權使用關係，若加盟契約發生履約爭議，如何認定被告主觀上有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系爭商標

L2 時尚美睫

註冊第 01633377 號
第 044 類：美容、接睫毛、植睫毛。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楊○○、王○○、黃○○、余○○明知附圖所示之「L2 時尚美睫」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業經告訴人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美容、接睫毛、植睫毛之服務，現仍在商標權期間，詎其等雖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前，曾加盟告訴人卓○○及其夫江○○所營之○○時尚美睫公司，經告訴人同意使用系爭商標於其等所經營之加盟店，然被告楊○○委由李○○律師及許○○律師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律師函為終止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後，於同年 9 月 13 日將臉書及廣告招牌更名為「朵玄時尚美睫」，惟於臉書仍有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或「L2 東海店」等名稱，有使消費者誤認「朵玄時尚美睫」與系爭商標之「L2 時尚美睫」仍有加盟關係。又被告王○○、黃○○、余○○及王○○（即被告楊○○之配偶）等人於另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民度訴字第 2360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民事案件）同年月 24 日起訴狀（收發室收件章同年

月 25 日) 內記載，渠等使用招牌及系爭商標等名稱均至同年 7 月間契約終止日為止，請求自同年 8 月 3 日起返還加盟金等情，惟被告楊○○、王○○、黃○○、余○○於同年 9 月間仍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招牌與名稱，難謂被告主觀上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再者，被告之民事訴訟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律師已建議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後二、三個禮拜更換招牌及名稱，被告已明確獲得不能再用到系爭商標之指示，被告王○○縱一時無法覓得適當的人更換店址現場所懸掛標註系爭商標之招牌及廣告布條，但應可予以遮掩或關閉招牌亮燈，且在向臉書社群網頁申請變更粉絲專業名稱前，暫停以系爭商標之名義貼文，堪認其仍有繼續使用系爭商標圖樣之不法意圖，原判決以被告王○○有於同年 9 月 28 日 15 時 36 分許，向臉書社群網頁申請變更粉絲專頁名稱之紀錄，另於同年 9 月 25 日 19 時 1 分許起，透過 LINE 通訊軟體與暱稱「黃○○廣告」之人聯繫更換招牌，遽認被告王○○無意繼續使用上開商標，而為有利被告王○○之認定，其認事用法顯與事理常情相違，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罪，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上有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之行為以外，其主觀構成要件，以行為人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為前提。倘行為人欠缺此項主觀要件，縱其行為有所過失，而造成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結果，要屬民事損害賠償之問題，即無從以商標法之刑事責任相繩。另此故意主觀犯罪之構成要件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被告行為事實之認定，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證據。

二、被告辯稱：

其等確有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律師函終止其等與告訴人間之 L2 時尚美睫加盟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該律師函先後於同年月 10 日及同年月 12 日，郵務送達告訴人代理人及告訴人處，並於同年月 25 日，委由律師起訴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請求返還加盟金、管理費等損害賠償（即另案民事案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8 年度上字第 486 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後確定，又其等雖有如表所示之行為，惟主觀上確無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系爭商標，之前未更換是擔心違反系爭契約遭告訴人求償，而事後已更換臉書粉絲專頁名稱或招牌等語。經查：

- （一）被告等於同年 7 月 25 日提起另案民事案件後，於民事案件審理期間，告訴人於同年 9 月 10 日提出民事答辯暨反訴狀，主張被告終止契約為無效，被告遂於同年月 12 日與其另案民事案件委任之李○○律師討論此事，其等於 LINE 群組之通話內容中，被告黃○○有提及「合約還沒打我們可以換招牌嗎？」另被告楊○○之夫王○○亦詢問：「李律師不是要等你消息才換，還是現在就可換掉了？」等語，經李○○律師回稱：提告前的文章或照片如有用到系爭商標不用刪，提告後就不要再用到系爭商標等語，而被告黃○○尚回稱：「換招牌算違約嗎？告贏了再換是不是時間點比較恰當」等語，復於同年月 13 日李○○律師再表示：招牌網頁都不要用系爭商標等語，足見被告確就更換系爭商標是否造成違反系爭契約，恐事後面臨告訴人之求償乙節尚有疑慮，故與李○○律師多所討論。再佐以系爭契約第 18 條確有賠償金 100 萬元之約定，益徵被告辯稱其等擔憂於另案民事案件終結前，逕行更換系爭商標恐將遭告訴人求償乙節為真，應可採信。是以被告因系爭契約有違約金之約定，故未貿

然更換臉書粉絲專頁及招牌，尚難逕此即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二) 再者，被告與另案民事案件代理人李○○律師討論後，被告楊○○於107年9月12日23時26分許，確有向臉書社群網頁申請變更粉絲專頁名稱，之後其臉書專頁貼文更名為「○○時尚美睫-台中東海商圈」，現場擺設之招牌亦更換為「○○時尚美睫館」，有被告楊○○提出之臉書截圖及現場翻拍照片各乙紙，另被告王○○、黃○○及余○○則分別於107年9月28日15時36分許、同年9月17日12時24分許及同年13日23時16分許向臉書社群網頁申請變更粉絲專業名稱，此有其等提出申請變更名稱之資料在卷可參，分別更名為○○時尚美學、○○時尚美睫及○○時尚美睫，而招牌及布條部分業經被告王○○更換，觀諸被告更換臉書專頁名稱及招牌之時間，確與前開LINE群組對話時間相近，從而被告辯稱其等本因恐遭民事求償而未更換臉書或招牌上之系爭商標，之後則依李○○律師前開建議而陸續更換臉書名稱及招牌乙節，尚非虛妄，應堪採信，故難認被告有侵害商標權之主觀上之故意。

(三) 又被告楊○○早已依系爭契約繳納107年全年度之行銷管理費用，則被告楊○○於107年全年度當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使用系爭商標。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另案民事案件業經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486號確定判決認系爭契約未經被告合法終止，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關係仍然存在，且告訴人受領被告所給付之加盟金及管理費於法有據等情，有該判決乙份在卷可參。是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契約關係既然存在，則被告自可在附表所示之期間內使用系爭商標，故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

三、綜上，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即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核無理由，應予駁回。